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412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他人所聘僱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其經營之魚攤（市招：○○，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魚攤）從事刮魚鱗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3 日當場查獲，經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557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1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412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

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190 號函釋：「……說明：…
…三、……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主旨：公告『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係因看到訴願人腳痛而自願幫忙，訴願人並未聘僱○君，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查明後，於 110 年 10 月 4 日作成 110 年度偵字第 16171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110年4月23日至系爭魚攤稽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刮魚鱗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110年4月23日訪談○君及同年4月26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現場稽查照片、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係因看到其腳痛而自願幫忙，其並未聘僱○君，且經檢察官查明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依臺北市專勤隊110年4月23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本隊於本（110）年4月23日6時許至臺北市萬華區○○路○○巷○○號○○樓魚攤（市招：○○）實施查察，現場查獲你正在幫忙老闆娘刮魚鱗，遂查證你的身分為越南籍合法居留移工○○○（男、85年○○月○○日生、護照號碼：Cxxxxxxx），遂將你帶回本隊勤務處所並對你進行詢問，你是否瞭解？答：瞭解。問：承上，本隊人員現場實施查緝勤務時，當時你在從事何事？答：當時我正在店裡幫忙老闆娘刮魚鱗。問：你於何時去上述地址魚攤（市招：○○）工作？透過何人介紹到上述地址魚攤（市招：○○）工作？工作內容為何？答：我大約去幫忙老闆娘刮魚鱗5、6次而已，我是因為之前在路上向老闆娘兒子……問路而認識的，所以老闆娘兒子介紹我去店裡幫忙，我都叫他兄弟。我的工作內容只有幫忙老闆娘刮魚鱗。問：承上，請問你如何應徵？是否有持用任何證件應徵？請詳述 答：我是老闆娘兒子介紹我去店裡幫忙，老闆娘兒子知道我是在臺的合法移工，所以我沒有拿任何證件給老闆娘應徵。問：請問你在上述地址魚攤（市招：○○）工作時間為何？休假為何？工作薪水為何及如何領？工作是否有打卡？ 答：工作時間為早上6時至早上7時，無休假日，我只去幫忙老闆娘刮魚鱗5、6次而已，老闆娘沒有給我日薪，但是我只要去幫忙，老闆娘會用一條吳郭魚當作報酬送給我，她知道我喜歡吃魚，我在幫忙結束之後老闆娘就會用袋子裝魚給我，工作不用打卡。……。」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越南語翻譯，並經○君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

（二）次依臺北市專勤隊110年4月26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本隊派員於本（110）年4月23日6時許至臺北市萬華區○○

路○○巷○○號○○樓魚攤（市招：○○）實施查察，現場查獲 1 名越南籍人士在該魚攤從事刮魚鱗的工作，經本隊當場確認該名越南籍人士為合法居留的移工於該店非法工作，故通知你於今日至本隊接受調查筆錄，是否正確？ 答：正確。 問：經本隊當場確認該名越南籍人士，發現真實身分為越南籍合法居留移工○○○（男、85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男）在魚攤非法工作，是否為你所聘僱之員工？ 答：○男是來幫忙我做刮魚鱗的工作。……問：請問○男應徵工作的過程為何？何人介紹？○男向何人應徵？另○男持何種證件應徵？（請詳述） 答：我的小孩○○○某一天認識○男，確切時間我不記得了，我小孩跟我說他不想殺魚，就想要拜託○男來幫忙我殺魚，於是我就答應讓○男留下來幫忙我，○男疑似有拿相關的證件正本給我看，我有檢查照片是○男沒錯，但是我因為工作忙，沒有拍照留存。……問：請問○男至『市招：○○』的工作內容為何？工作之起始時間為何？休假日？ 答：○男從事刮魚鱗的工作，另○男大約去我的攤位幫忙了 5、6 次，工作時間為凌晨 3 時至早上 7 時，沒有固定的休假日。問：請問該○男員工之薪水如何計算？如何支付？何時、何人支付？有無契約？ 答：我沒有給付○男薪水，我只有在○男幫忙結束後給他一條魚當作報酬。沒有立契約。……。」上開調查筆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依上開調查筆錄所載，○君自承會在系爭魚攤內幫忙刮魚鱗；訴願人亦自承○君有於系爭魚攤從事刮魚鱗之工作。且臺北市專勤隊前往系爭魚攤稽查時，現場亦查獲○君從事刮魚鱗之工作。則○君有為訴願人提供勞務之情事，縱令訴願人未聘僱○君或未給付其工資，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次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次按前揭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函釋意旨，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含不起訴處分）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是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件

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仍得依該規定予以處罰。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係因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違法聘僱越南籍外國人工作，5 年內又再違反而遭移送，經檢察官審認本件未查獲訴願人有給付○君薪資，且○君僅到系爭魚攤幫忙 5、6 次，訴願人是否有聘僱○君工作之行為，尚有疑問，自難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後段罪責相繩而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僅係以無證據可以證明聘僱○君，縱訴願人未聘僱○君、未給付其工資，然其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已如前述，亦為不起訴處分所肯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